# 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现代产业项目 认定办法

(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 一、为加快发展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下简称"华侨试验区")直管区现代服务业,规范和管理华侨试验区直管区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工作,制定本办法。
- 二、华侨试验区直管区现代产业,是指按照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汕头经济特区现代产业目录》(下简称《目录》)认定的以现代服务业为核心的产业。现代产业项目实行认定申报制度。华侨试验区直管区范围内的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活动适用本办法。
- 三、本办法所称的认定申报活动,是指计划在华侨试验区直管区范围内投资现代产业的项目持有单位(下简称"项目单位")向华侨试验区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由华侨试验区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依据《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汇总报送华侨试验区现代产业项目管理委员会审批认定的活动(具体工作流程见附件1)。

四、华侨试验区现代产业项目管理委员会负责研究认定现代产业项目和决定项目准入条件及其资格审查方式、项目发展监管等重大事项。

### 第二章 申报范围和要求

五、申报认定项目应属于《目录》内现代服务业。

现代服务业各类型项目主审部门:区经发局负责总部经济项目、商贸会展项目、电子商务项目、信息服务项目,区财金局负责金融服务项目,区文发局负责科技服务项目、文化创意项目、旅游休闲项目、教育培训项目、医疗服务项目。

根据华侨试验区功能定位,对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华侨华人投资的现代产业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六、项目单位提交认定申报的材料应包括单位和项目基本情况以及产业类型、建设规模、用地需求和使用方式、投资估算和时间要求等。且按产业类型应提交相应必备的能力证明资料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七、申报认定现代服务业(总部经济类)项目需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能力证明资料:

- (一)申请认定华侨试验区直管区范围内总部经济项目,申请单位需取得《汕头市总部企业证书》。
  - (二)申请认定为总部经济项目,需符合以下条件:
- 1、选址必须是华侨试验区直管区规划的总部经济园区内、 市自然资源部门计划出让的总部用地;
- 2、项目投资强度(不包括土地款)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下同)/亩;
- 3、承诺全面接受土地出让公告提出的条件,并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修改要求。

八、申报认定现代服务业(金融服务类)项目的需符合以下 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一)项目单位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项目单位或项目单位成立的项目公司注册地在华侨试验 区直管区,具备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或同意登记备案的银 行、保险、证券期货、信托、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小额贷款、 金融资产交易中心、供应链金融公司等金融企业或其分支机构。
  - 2、资本规模符合下列之一: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融企业,实缴注册资本在1亿元以上(含1亿元)。
- (2)在华侨试验区直管区设立的金融企业一级分支机构, 一级分支机构是指隶属于金融企业总部的市级(含)以上分行(分 公司)。
- 3、从事金融相关行业经营达 2 年以上, 经营状况良好, 具有健全的财务和管理体系。
  - 4、近二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记录。
  - (二)申报项目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符合现代金融服务业的基本特征,有利于推动华侨试验 区直管区金融改革创新发展。
- 2、项目投资总额原则上不低于2亿元,达到相应投资强度,资本金落实。

九、申报认定现代服务业(科技服务类)项目的需符合以下 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一)项目单位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项目单位或项目单位成立的项目公司在华侨试验区直管区注册;
  - 2、具备明确的服务方向,持续开展公共技术服务;
- 3、具有开放的服务模式, 较好的服务基础、服务能力和服 务成效;
- 4、市级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或备案的科技公共服务 机构;
  - 5、办公面积不小于500平方米,服务设备不低于500万元;
- 6、上年度总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
  - 7、专职从事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占在职员工比例不低于50%;
  - 8、上年度服务中小企业不少于30家。
  - (二)申报项目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主要开展研发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检验检测服务、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科技咨询服务、科技服务外包、创业与孵化 育成服务(满足其中三项以上,含三项);
- 2、项目投资总额(不包含土地款,下同)原则上不低于 5000 万元。

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和省文件确定的其他条件。

十、申报认定现代服务业(商贸会展类)项目的需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商贸类项目

(一)项目单位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项目单位或项目单位成立的项目公司注册地在华侨试验区直管区。

- (二)申报项目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项目需为商贸批发市场一企业(B2B)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或以智能化管理系统为特色的体验型购物中心、品牌集成店、主题概念店等体验化新型业态。
- 2、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必须整体持有,不得分割销售。
- 3、投资总额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其中,以智能化管理系统为特色的体验型购物中心投资总额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投资强度符合相关要求。

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和省文件确定的其他条件。

### 会展类项目

- (一)项目单位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项目单位或项目单位成立的项目公司注册地在华侨试验 区直管区,注册资本10000万元以上(含10000万元);
  - 2、项目单位从事会展业必须达到3年以上。
  - (二)申报项目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项目需为以智能化管理系统为特色的会展中心。
  - 2、项目必须拥有能容纳 5000 个及以上标准展位的展览场馆

以及相配套的服务设施。

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和省文件确定的其他条件。

- 十一、申报认定现代服务业(文化创意类)项目的需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一)项目单位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项目单位或项目单位成立的项目公司注册地在华侨试验 区直管区,实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具有独 立法人资格的文化企业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
  - 2、必须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从事相关行业经营1年以上;
- 3、必须是建设和运营申报项目的独立核算单位,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经营状况良好,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 (二)申报项目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符合《汕头经济特区现代产业发展目录》第(五)项"文化创意"方面的内容。

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和省文件确定的其他条件。

- 十二、申报认定现代服务业(旅游休闲类)项目的需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一)项目单位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项目单位或项目单位成立的项目公司注册地在华侨试验 区直管区、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

- 2、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从事相关行业达2年以上;
- 3、新注册成立的企业提出申报的,其母公司必须符合上述第2条要求,且在新成立企业中占绝对控股地位。
  - (二)申报项目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1亿元,达到相应投资强度,资本 金落实;
- 2、项目对于旅游资源的科学保护、合理利用和开发具有示范效应,或对某一旅游业态的发展有一定引导作用,并具备创新性、典型性和代表性特征。

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和省文件确定的其他条件。

十三、申报认定现代服务业(教育培训类)项目的需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一)项目单位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教育培训类的相应运营资质。
- 2、项目单位或项目单位成立的项目公司在华侨试验区直管 区注册,运营状况良好,无违法违规记录。
- 3、非学历教育培训注册资金不低于 200 万元; 公共服务平台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 职业院校和国际学校注册资金不低于 1 亿元。
  - (二)申报项目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管理理念先进,在同行中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社会效益好。

- 2、具有满足项目运营的场地、设备、设施和教材等。
- 3、配备满足项目运营需要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和省文件确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申报认定现代服务业(医疗服务类)项目的需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一)项目单位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项目单位或项目单位成立的项目公司注册地在华侨试验 区直管区、实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
  - 2、从事医疗服务达2年以上;
  - 3、2年内没有发生过医疗事故。
  - (二)申报项目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项目投资总额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
  - 2、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拥有(享有)技术独占权的核心发明专利;
- (2)项目已被列入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或高新技术产业化计划。

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和省文件确定的其他条件。

十五、申报认定现代服务业(信息服务类)项目的需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一)项目单位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项目单位或项目单位成立的项目公司注册地在华侨试验

区直管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

- 2、实行现代企业制度,依法经营,具有健全的财务与管理体系,近三年资产及运营状况良好,利润均为正。
- 3、积极配合完成行业统计工作。软件服务业企业需通过省 软件企业评估及年审。
  - 4、无违规违法经营记录。
  - (二)申报项目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符合我市制定的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
- 2、项目或产品(享有)独占权的核心发明专利或者软件著作权。项目投资总额 1000 万元以上且资金来源有保障。
- 3、同一项目或产品为在建项目且未获得过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扶持。

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和省文件确定的其他条件。

十六、申报认定现代服务业(电子商务类)项目的需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一)项目单位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项目单位或项目单位成立的项目公司注册地在华侨试验 区直管区;
- 2、拥有全国性的电子商务平台,从事电子商务经营达2年以上;
  - 3、新注册成立的企业, 其母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

必须符合上述第二条件,且母公司在新成立企业中占绝对控股地位。

- (二)申报项目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资本金落实;
- 2、项目(自建电商平台)容纳 500 家店铺(含企业店铺); 带动年销售总额大于1亿人民币以上。

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和省文件确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三章 申报程序

十七、项目单位必须根据申报项目的产业类型如实填报《华侨试验区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见附件 2)、备齐相关能力证明资料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见附件 3)向主审部门提出认定申报。对申报项目资料不齐备或填写不规范的,退回补充完善后重新申报,对不符合产业目录的不予受理。经主审部门审查(5个工作日内),符合认定条件的现代产业项目,分别送华侨试验区现代产业项目管理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进行审查(原则 5 个工作日内),并提出项目准入条件及相应的资格审查方式、项目发展监管要求:

- (一)主审部门从产业政策、产业布局、投资总额、产业定位等方面提出审查意见;
- (二)主审部门根据项目发展要求从项目准入条件、项目发展监管等方面提出审查意见;
  - (三)区规建局从环境保护方面提出审查意见;

- (四)区规建局从用地控制指标、土地使用方式、土地使用 年限、开竣工时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等方 面提出审查意见;
- (五)区规建局根据产业项目需求和相关规划,提出选址意 见及规划控制指标;
  - (六)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据职责提出审查意见。

上述部门对认定申报项目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有疑问的,可要求项目单位补充完善;存在异议的,主审部门需及时将部门审查意见转送项目单位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再次上报,如若仍然达不到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则中止该项目的认定申报资格。

十八、主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时,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提出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估论证,所需费用由区财金局纳入预算(中介机构进行评估论证时间不计入部门工作日)。

十九、主审部门将审查意见进行汇总,同时,对申报项目进行公示,向社会征求意见(5个工作日内)。公示完毕后就现代产业项目的认定、项目准入条件及相应的资格审查方式、项目发展监管要求等形成汇总意见,报华侨试验区现代产业项目管理委员会审定。

二十、经华侨试验区现代产业项目管理委员会批准认定现代产业项目的,应批转区经发局、财金局、文发局、规建局及其他有关部门执行。主审部门函告项目单位。区经发局录入华侨试验区门户网站建立的现代产业项目信息库。经认定的现代产业项目可享受华侨试验区相关奖励扶持政策。

二十一、经华侨试验区现代产业项目管理委员会批准认定现代产业项目的,自批准之日起2年内有效,超过期限的需要重新按程序进行认定申报。

### 第四章 附则

- 二十二、项目单位在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活动中因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的,所认定的现代产业项目为无效;造成损失的,由项目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 二十三、本办法由区经发局负责解释。
- 二十四、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3 日止,暂行 1 年。有效期届满,经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施行的,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

附件: 1. 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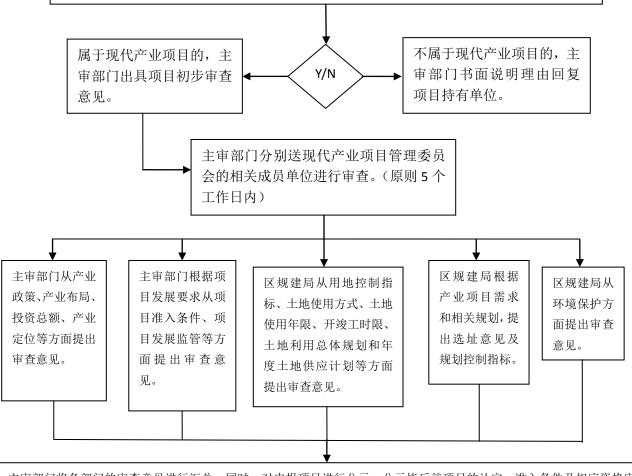
- 2. 华侨试验区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
- 3. 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应提供材料的清单

####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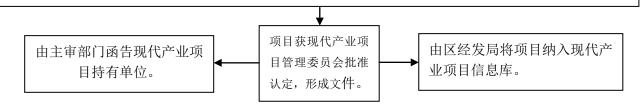
# 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管理流程图

现代产业项目持有单位向主审部门提出项目认定申报,提交认定申报材料及相应必备的能力证明资料。

区经发局是总部经济项目、商贸会展项目、电子商务项目、信息服务项目的主审部门, 区财金局是金融服务项目的主审部门,区文发局是科技服务项目、文化创意项目、旅游 休闲项目、教育培训项目、医疗服务项目的主审部门。(5个工作日内)



主审部门将各部门的审查意见进行汇总,同时,对申报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毕后就项目的认定、准入条件及相应资格审查方式、项目发展监管要求等形成汇总意见,报现代产业项目管理委员会审定。



附件 2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 华侨试验区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产业类型:现代服务业	( )	
申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手 机:		
E-mail:	http:	

华侨试验区管委会 制

# 填表说明

### 一、封面

"编号"不用填写,其他各项须填写完整。

### 二、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 1、"经营范围"、"成立时间"按照营业执照填写。
- 2、"行业代码"和"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中类填写。
- 3、"上年度(年)主要经济指标"对新注册成立的企业,按其母公司情况填写。
- 4、"申报单位法人代表声明"对新注册成立的企业,由其母公司法人代表填写。

### 三、项目情况

- 1、该部分主要填写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在合理范围内的预测数据。
- 2、"投资强度" = 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申请用地面积。其中: 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项目的建筑物和设备投资额(不含地价款)。

"土地产出率" = 项目预年增加值(营业收入、销售收入)/申请用地面积。其中:项目年增加值(收入法)包括员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

### 四、其他

- 1、请登录 http://hqsyq.shantou.gov.cn/网站下载本申请表电子版,填好后连同有关资料形成项目申报书提交区经发局。
  - 2、申报单位应对本申报书加盖骑缝章。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和	尔									
	注册地址	<u>t</u>									
	行业代码	马			所属	青行业					
法定代表人			姓置定	 名 <b></b>			身份证号码移动电话				
	经营方式			□研究开发 □生产 □销售 □其他:							
	企业性质	贡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三资企业 □其他:							
	成立时间	可		年	月	现有生产或经营、办公建			公建筑	自有:	m²
	注册资々	*			万元		面和	只 		租用:	m²
	<i>1</i> 2 + + + r	디								自有工业	/或经营用
经营范围							地面积	m²			
是否	高新技术	5新技术企业 是否中			1国驰4	国驰名商标			拥有专	与利数量	
		股东名称			出资力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 股杉	又比例%	
股权											
结											
构											
			硕	士以上			人	占员	· 【工总数		%
员工	总数:	) ). )		专以上			人		1工总数		%
	人	其中	研	发人员			人	占员	工总数		%
			已办理	里社保人	.员		人	占员	工总数		%
			上	年度(		年)主要	经济	指标			
总	资产		万元	固定	资产		万	7元 净资产		=	万元
销~	售收入		万元	总产	位值		万元 增加			Ī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纳税	总额		万	元	研发经	费	万元	

# 二、项目情况

项目:	名称										所属行业 及代码		
	 总额					万元		是否	高	新技力	术项目		
预计建立	设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4	
项目技术	术状况	□国际先	进		国内领	先		省内领	页先	; <u> </u>	一般水平	口自主	知识产权
		1、自有资	金_			万元	<u>.</u> ,						
		2、其他资金万元,其中:											
资金	来源	□银彳	行借	款:				万元;		□股	东增资: _		万元;
		□引並	进投	资:				万元;		口其	他:		万元。
申请土	地面积			m²	拟选与	业区,	位						
总建筑	面积			m²	容积	率					土地款		万元
建筑物	、构筑物	7及堆场占地面积							固定	建筑物	建筑物		
行政办公	及生活	服务设施占地面积					m² 资产		设备		万元		
年用;	水量		吨	年月	用电量			万度 投资			合计	计	
项目流:	动资金		•		万元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度	元/	
预计年	净利润				万元		预讠	十年纳	税額	额			万元
土地产	出率			元	$\frac{1}{2}$ / $m^2$	;	预讠	十建设	年	限			年
					3	不保	指相	示					
		是否不	有下	列污	染排放	女(有	「划	"√"	, 5	<b>无划'</b>	"×")		
<b>京</b> 左		++ .1-	粉	全						床 1.		пь	
废气		其中	恶	景					).	废水		固废	
噪声		震动			核辐	三针			1	电磁		其它	
***		辰ツ			1次和	日初			]	辐射		— 共 L	
上述污菜	2物的排												
放应达至	川相关标												
准要	要求												
防治:	措施	□修建注	污染	防治	设施:	需	占均	也			m²; 需投	资	万元;
1、 4口 1日 7月		□其它措施:											

项目申请认定理由、	项目具备的条件	(或先进性)、	市场前景、	项目建设	内容及进度阐述
		( )	如本栏不够是	填写,可另	附 A4 纸续页)

# 三、申报单位法人代表声明

吉	HE
۳.	吹

本人郑重声明:本单位提交的申报资料及本表所填报的信息完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不实情况,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其中:新成立公司需增加母公司法人代表签名及母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应提供材料的清单

### 一、总部经济项目认定申报材料:

- 1、《华侨试验区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
- 2、《汕头市总部企业证书》;
- 3、编制项目建设方案;
- 4、出具全面接受土地出让公告提出的条件,并且不得 以任何理由提出修改要求的承诺书;
  - 5、项目建设资金(筹措)方案及自有资金证明材料;
  - 6、出具建设资金落实承诺函。

### 二、金融服务项目认定申报材料:

- 1、《华侨试验区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须载明经营指标情况及符合申报条件依据);
- 2、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业务经营许可证或监管部门出 具的允许从事金融业务的证明文件;
  - 3、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 4、经注册会计事务所审计的本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
  - 5、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本企业上年度纳税情况;
  - 6、区财金局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材料。

上述各类证照、证明和审计报告均收复印件(一式二份)、验原件。

### 三、科技服务项目认定申报材料:

- 1、《华侨试验区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近三个年度的工作报告;
- 4、上年度公共技术服务专项审计报告及近三年财务报表;
  - 5、服务产地、专职技术团队人员名单、设备清单;
  - 6、申报单位资格证明材料;
  - 7、上年度服务企业名单及满意度意见证明;
  - 8、开展科技服务的业务证明材料;
  - 9、其他证明材料。

### 四、商贸会展项目认定申报材料:

- 1、《华侨试验区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
- 2、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项目单位法人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4、项目单位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5、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
- 6、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7、审核部门要求出具的其他资料。

### 五、文化创意项目认定申报材料:

- 1、《华侨试验区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
- 2、项目单位应提交工商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项目单位近1年年度财务报表;
  - 4、项目单位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声明书;

5、申报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 六、旅游休闲项目认定申报材料:

- 1、《华侨试验区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
- 2、项目单位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 3、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类型、拟选址区位、 所属行业、实施背景、建设运营内容、总投资等;
  - 4、项目可行性报告;
  - 5、项目具备行业示范和引导作用的证明材料。

### 七、教育培训项目认定申报材料:

- 1、运营许可证或资质证明材料;
- 2、管理章程;
- 3、运营近3年的工作报告;
- 4、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的验资报告;
- 5、场地的产权证及租赁合同;
- 6、法定代表人、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册及相 应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证书、专业资格证书、聘用 合同);
- 7、运营无违法违规记录和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证明材料。
  - 8、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以上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一式2份。

# 八、医疗服务项目认定申报材料:

1、《华侨试验区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

-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各1份,注明与原件相符,盖公章);
  - 3、2年内没有发生医疗事故的报告(原件1份,盖公章);
- 4、验资报告(复印件1份,注明与原件相符,盖公章,带原件核对);
- 5、专利证书(复印件1份,注明与原件相符,盖公章,带原件核对);
- 6、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或高新技术产业化计划认定材料 (复印件1份,注明与原件相符,盖公章,带原件核对)。

# 九、信息服务项目认定申报材料:

- 1、《华侨试验区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
- 2、申报单位的汕头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独立的企(事) 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愿意接受项目管理的承诺书;
  - 6、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和承诺书;
  - 7、提供申报单位近三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8、提供项目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

# 十、电子商务项目认定申报材料:

- 1、《华侨试验区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
- 2、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项目单位法人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4、项目单位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
- 5、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
- 6、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7、项目网页页面复印件(盖章),店铺数量证明,销售额证明。